

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有关规定，现将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建设内容、基础信息进行公示，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建设提出宝贵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郴州地区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系统、稳定化/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分期建设，总设计库容250万m³，总设计使用年限约22a）、含铊污泥暂存库、污水处理车间等生产设施，以及配套公用、生活、环保设施等。此次核准的一期内容为建设稳定化/固化车间、一期安全填埋场（设计库容80万m³）与含铊污泥暂存库，主要处置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污酸渣、脱硫石膏渣、郴州市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焚烧飞灰、废水脱铊处理产生的含铊污泥等危险废物，设计处置规模为15万t/a，项目总投资估算**2.4亿元**。

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达

电话：17377980002

电子邮箱：124820187@qq.com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饶工

联系电话：13896275320

四、公众意见表的内容

详见附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该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周边的村干部及村民，当地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土地、水利部门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以及对本建设项目比较关心的其他有关人员。

2、主要事项：直接参与人员及有关公众，都有权知道、了解信息，知晓建设内容，按照本公告提出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

和环评单位将认真研究、逐一予以解释和答复。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发送电子邮件至环评单位联系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名称)。邮件中请写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17377980002

邮箱：124820187@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邮件以发送时间为准）。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郴发改核〔2015〕3号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服务中心工程（一期）的批复

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关于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永发改报〔2015〕3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依据

1、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第九条“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5〕11号）、《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

6、永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调度会议纪要第 8 期（2015 年 8 月 17 日）。

三、核准内容

1、为规范管理和集中处置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杜绝或减少废渣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促进地方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同意建设郴州市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服务中心工程（一期）。

2、项目建设单位：郴州市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永兴县柏林镇（原洞口乡青路村）。

4、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分二期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系统、稳定化/固化车间、安全填埋场（分期建设，总设计库容 250 万 m^3 ，总设计使用年限约 22a）、含铊污染暂存库、污水处理车间等生产设施，以及配套公用、生活、环保设施等。此次核准的一期内容为建设稳定化/固化车间、一期安全填埋场（设计库容 80 万 m^3 ）与含铊污泥暂存库，主要处置有色金属冶炼产生的污酸渣、脱硫石膏渣、郴州市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焚烧飞灰、废水脱铊处理产生的含铊污泥等危险废物，设计处置规模为 23 万 t/a。

5、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3.9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估算 2.4 亿元。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申请银行贷款和国家专项资金。

6、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大宗材料采购及安装等均由项目法人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严格按